

嫌疑人曾现身案发地附近,现场却未发现指纹 捕还是不捕? 检察官凭它驱散疑云

通讯员 俞晶冰 崔栋

本报讯 “嫌疑人前科累累、反侦查意识极强,监控没有拍到其完整的行踪轨迹,案发中心现场也没有其痕迹……”面对一起重大入户盗窃疑案,捕还是不捕? 检察官决定前往案发现场查找线索,最终凭借一枚鞋印破解疑云。

近日,经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021年7月14日,家住临平的孙先生报案称,家中名表、宝石等贵重物品被盗。警方很快锁定嫌疑人张某某。

7月19日晚,张某某被抓获,他前往奢侈品回收店销赃的行踪轨迹和交易记录被查实,部分赃物被追回。但张某某拒不认罪。遗憾的是,监控两次拍到背着背包的张某某进出案发小区的画面,但并未拍到其有无进入孙先生住宅。孙先生家中也未发现张某某的指纹等痕迹。

8月17日,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检察官审查认为,张某某进入孙先生家实施盗窃的客观证据不足。警方多方补充侦查,依然没能找到突破口。

“再去一次现场。”检察官与民警一同前往案发地,对孙先生家里里外外仔细查找,终于在阳光房玻璃顶上找到一枚残缺的鞋印。

“这里可是27层,一般人爬不上玻璃顶,太可疑了。”一行人随后又在消防楼道发现同样的鞋印,在30层楼顶窗外找到踩踏痕迹。

这枚鞋印是谁留下的? 检察官当即引导警方调取多方证据,查到鞋印来自一双品牌男士皮鞋;而张

某恰好于2020年3月购买过同款黑色皮鞋。检察官发现,这双鞋还曾出现在张某某涉嫌的另一起盗窃案中,鞋印纹路一致,扣押后已于2020年4月发还张某某父亲。

可监控画面中,背着背包的张某某明明穿着白色球鞋,这又是怎么回事? 通过深入调查,检察官与民警将在案证据“拼图”后,还原出了张某某的作案手法。

原来,反侦查意识极强的张某某先穿着白色球鞋进入小区,后换上黑色皮鞋翻窗进入消防楼道,步行至30层顶楼后再向下攀爬至27层,通过阳光房窗户翻入孙先生家中实施盗窃;得手后走消防楼道下楼,并换回白色球鞋,随后驾车去销赃。

2021年8月24日,张某某被批准逮捕。

经查,2021年6月22日、7月14日,张某某通过上述方式两次进入被害人家中,窃得名牌手表、珠宝首饰等物品。经认定,涉案财物共计价值29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情节特别严重,且系累犯,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4月25日,临平区检察院对张某某提起公诉。

该案此后在临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上,张某某仅承认部分犯罪事实,对检察官提出的其中一项指控的赃物来源虚构事实、张冠李戴,作“幽灵抗辩”。检察官早有准备,巧妙追问相关细节,张某某只得不断以谎言圆谎。检察官又出示相关证人证言和销赃记录、现场鞋印等证据,当庭戳穿张某某所有谎言。

近日,法院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张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

茶叶中竟包藏“祸心”

通讯员 斯嘉瑜 祝丹

本报讯 千里之外寄来的茶叶里,竟暗藏毒品。近日,寄送人余某被诸暨警方刑事拘留。

“今年年初,我们收到群众李某举报,称自己在一款网游中结识山东人余某,两人互相加了微信,没想到余某竟向他推销毒品。”诸暨市浣东派出所民警陈钰富说。

侦查中,陈钰富发现,余某十分狡猾,为了避开警方视线,经常切换SOUL、抖音等多款聊天软件,向李某讲述贩毒利润、如何分成等。

经过前期多次网上接触,今年5月中旬,余某向李某寄了两罐茶叶。收到包裹后,警方发现,茶叶里有一小袋“白粉”,经鉴定,系0.933克冰毒。

警方第一时间研判余某的真实身份。发现余某是名90后,有诈骗、盗窃等前科。

经过两个月缜密侦查,陈钰富终于掌握嫌疑人余某的活动规律及落脚点。8月1日,陈钰富与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组成的抓捕小队抵达山东青岛,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实施抓捕。

民警们在余某住所附近连续蹲守了三天三夜,然而,始终没有发现他的踪迹。“一开始,我们敲门无人应答,直到我们断开电闸,才确定他就在家。”陈钰富回忆。

随后,抓捕小组进入余某住处,不曾想余某竟学过武术,反抗激烈,但最终被制服。

在确凿的证据前,余某心理防线彻底崩溃,承认了犯罪事实。经审讯,这是余某第一次在网上贩毒,就被抓了现行。

销售假茅台 法院支持“退一赔三”

通讯员 张建芳

本报讯 高价从商店购买的茅台竟是假酒,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开庭审理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判决商家“退一赔三”。

2021年8月,在永嘉经营副食品店的黄某夫妇,从戴某处以每瓶3700元的价格回收了两箱(共12瓶)茅台酒。

同年12月,黄某夫妇以每瓶3800元的价格出售给李先生,在外包装箱上加盖副食品店的印章,并钉上名片。李先生支付总价45600元。

几天后,李先生发现酒的味道不对,怀疑买到假酒,便找到黄某协商退货及赔偿问题,但未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报案后,委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涉案茅台酒作真伪鉴定。今年2月,该公司认定:通过外观辨认,该茅台酒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今年3月,李先生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家退还货款,支付3倍赔偿136800元,并发布道歉声明。

商家黄某也十分委屈,表示该箱茅台酒是从朋友戴某处购买的,买之前也检验了对方提供的另外一瓶茅台酒,确实不知是假酒。

经审理,法院认为,商家向第三人回收茅台酒时,未尽到查验义务,且在向原告销售案涉茅台酒时,隐瞒了系从第三人处回收的真实情况,其行为构成欺诈。食品是直接关系人体健康、安全的特殊消费产品,只要经营者销售了假冒产品,就应认定为欺诈行为,除非经营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进货渠道即上家具有正规授权销售茅台酒的许可证。

因此,法院认定原告要求“退一赔三”的诉讼请求合理,予以支持。而赔礼道歉主要适用人格权受到侵害的案件,本案系销售假冒产品而产生的纠纷,本次交易未使原告李先生的人格权受到损害,故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请未获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副食品店退还原告李先生货款45600元,支付赔偿款136800元。

“头盔男”抢夺金店5件金器 警方合成作战2小时破案



通讯员 方洋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作案仅20秒,嫌疑人戴着头盔、手套,骑着无牌踏板摩托车消失在现场……8月23日,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2小时速破这起金店抢夺案。

“衢化街道某金店发生一起抢夺案。”当天,接到报警后,警方立即前往现场。

根据店员描述和店内监控,民警调查发现,嫌疑男子穿白色防晒衣,戴着灰色头盔和黑色手套,拎着一个黑色塑料袋。

下午2点20分左右,男子进入该金店,告诉店员要买“大粗金链子”,得知需要预订便离开了。15分钟

后,男子去而复返,随机挑选几样金饰后,借口“去车上拿钱”,趁店员开发票之际,迅速抢夺过包装好的黄金首饰离开店铺,骑着停放在不远处的银灰色无牌踏板摩托车逃离现场,整个过程仅20秒。

男子共抢走黄金首饰5件,价值3万余元。智造新城公安情报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合成作战机制,调动警力协同参战;刑侦大队成立专案组负责侦查破案;辖区派出所发动群防群治力量配合设卡堵截。

“明显感觉他精心策划,绝非见财起意。”专案组民警根据嫌疑人逃离的路线分析,并确定彭某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彭某某落网后,警方起获金器、现金等赃物,不久,又查获其同伙杨某某及作案车辆。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告

方林好、黄春风、浦江县环美洗衣有限公司、浦江环美工贸有限公司的各债权人:

因四位债务人有执行和解的意愿,本所接受四位债权人委托代理执行和解事宜。请各债权人在2022年9月25日前,向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7楼706室,联系电话:13857912188,联系人:王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特此公告!

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2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等27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等27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2年5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62,921.7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5,678.93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2年5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裁判文书的则以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2年5月20日前,该27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不转让受让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

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2年9月8日10时至2022年9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0,900万元,保证金1,1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次或其整数倍。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8月25日